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二)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91598 號函辦理。

二、目的：發掘具有體育潛能之人才，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培育體育人才。

三、招生名額：棒球專項，八年級 1 名，額滿為止。

(一)棒 球：招收男生，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四、報名資格：

(一)112 學年度國中八年級在校生。

(二)經家長同意報名者。

(三)不限戶籍(可跨區、跨縣市報名)。

五、報名資訊：

(一)時間：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8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00 至 12:00。

(二)地點：虎林國中學務處。

(三)校址：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二段 76 號。

(四)電話：03-5309433 轉 322 體育組 袁孝賢老師。

六、報名方式：

請參加甄試學生或家長到校報名；通訊或電話報名概不受理。

七、報名程序：

(一)上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或親至本校警衛室索取報名表紙本。

(二)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家長同意書。

(三)繳交個人最近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照片背面請寫上姓名)。

(四)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五)領取准考證。

(六)附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請自行貼足郵資(32 元)。

八、甄選項目：

(一)基本體能測驗：30%

(二)專長測驗：60%

(三)參賽成績積分：10% (請繳交獎狀影本即可)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30~9:00 至司令台報到，9:00 開始測驗。

(二)地點：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操場。

十、錄取標準：

(一)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同分則以術科測驗高分者優先錄取，其次為專項參賽成績，最後以體能測驗作為比序標準。

(二)依各專長類別，未達八十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

(一)為考量學生自身安全，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請勿報名：

思覺失調症、開放性肺結核、先天性心臟病、心血管疾病、氣喘、糖尿病、癲癇症、重度脊椎側彎、重度肢體障礙或慢性疾病、視障、特殊疾病等及其他領有殘障手冊重大疾病者。

(二)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三)體能測驗請自行暖身，並著運動服及球鞋。

十二、放榜日期：

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布錄取名單，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查詢位置：虎林國中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http://www.hljh.hc.edu.tw/school/web/index.php>

十三、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至 10:00。

(二)手續：請親自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通訊辦理恕不受理。

十四、登記錄取報到：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地點：本校學務處。

(三)繳交證件：甄試成績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

十五、若就學期間有學習適應欠佳，經輔導後未見改善之學生，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依本校學生數暨班級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輔導轉項、轉班或轉學。

十六、本招生簡章經新竹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黏貼處 (實貼)
身分證 字號		原 就讀 國中		身高		體重		
通訊處	市縣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家長 姓名		聯絡 電話	家長					
			本人					
與考生 關係		報考 類別		☐ 棒球				
國小專 項參賽 經歷	1.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2.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3.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證件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 2. 已填妥及黏貼足額郵票之信封 ☐ 3. 家長同意書			審件人				
	☐ 4. 參賽成績績分：_____分			積分審查人				
備註	1. 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照片 2. 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准考證號碼、證件。 3. 審件人簽名欄、請勿填寫。							

本資料為教學及輔導所需，必善盡保管之責

測驗時間表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	
日 期	時 間	科 目 (地 點)		
1/22 (一)	08:30~09:00	報 到 (司令台)	准考證號碼：	相片黏貼處 (實貼)
	09:00~10:00	專長測驗(操場)	姓 名：	
	10:00~10:20	休 息	注意事項：考生應依本校規定 時間攜帶准考證應考及參加 測驗，並請穿著合適運動服裝 、運動鞋。	
	10:20~11:20	基本體能測驗(操場)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繳交之資料確實無誤。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產生相關問題，監護人_____願負完全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如獲錄取，就學期間願遵守貴校體育班之班級活動、專長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惟若有下述之問題發生：

1. 發現有招生甄試簡章第十一點(一)之嚴重疾病者。
2. 依簡章第十五點之規定「若有學習適應欠佳，輔導後未見改善」者。

經 貴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決議通過後，願接受輔導轉項、轉班或轉學。

此 致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測驗動作規定內容

壹、基本體能測驗項目 30%

報考專長	測驗項目及內容
棒球	1. 折返跑：7 公尺來回 6 趟，計時測驗二次，取最優成績。 2. 立定跳遠：三次成績取最優者 3. 800M：測驗一次成績

貳、專長測驗項目 60%

報考專長	測驗項目及內容
棒球	1、傳接球。 2、打擊。 3、守備。 4、80m 衝刺。

表一：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體能測驗對照表

立定跳遠(單位：cm)			折返跑(單位：秒)		
男生	得分	女生	男生	得分	女生
210	100		13.0	100	
209	99		13.2	99	
208	98		13.4	98	
207	97		13.6	97	
206	96		13.8	96	
205	95		14.0	95	
204	94		14.2	94	
203	93		14.4	93	
202	92		14.6	92	
201	91		14.8	91	
200	90		15.0	90	
199	89		15.2	89	
198	88		15.4	88	
197	87		15.6	87	
196	86		15.8	86	
195	85		16.0	85	
194	84		16.2	84	
193	83		16.4	83	
192	82		16.6	82	
191	81		16.8	81	
190	80		17.0	80	
189	79		17.2	79	
188	78		17.4	78	
187	77		17.6	77	
186	76		17.8	76	
185	75		18.0	75	
184	74		18.2	74	
183	73		18.4	73	
182	72		18.6	72	
181	71		18.8	71	
180	70		19.0	70	
179~170	65		19.1~20	65	
170 以後	60		20.1 以後	60	

表二：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體能測驗對照表

800M(單位：分:秒)		
男生	得分	女生
2:20	100	
2:21	99	
2:22	98	
2:23	97	
2:24	96	
2:25	95	
2:26	94	
2:27	93	
2:28	92	
2:29	91	
2:30	90	
2:31	89	
2:32	88	
2:33	87	
2:34	86	
2:35	85	
2:36	84	
2:37	83	
2:38	82	
2:39	81	
2:40	80	
2:41	79	
2:42	78	
2:43	77	
2:44	76	
2:45	75	
2:46	74	
2:47	73	
2:48	72	
2:49	71	
2:50	70	
2:51~3:00	65	
3:01 以後	60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專項參賽成績績分對照表

名次 層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	9	8	7	6	5	4	3	2
市級	6	5	4	3	2	1		

備註：不同賽會之成績，積分可累計，上限 10 分。

**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體育班轉學考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報考 類別	☐ 棒球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 (30%)		☐ 錄取 ☐ 不錄取			
專長測驗 (60%)					
參賽成績積分 (10%)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 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持甄試成績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